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公(2023)第 62 号

对河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1094 号建议的答复

宋美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亟需全面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问题的建议》收悉,经我厅会同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 号)规定,地方政府定价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范围为拖车费和吊车费,其他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一、健全管理办法,明确法律责任

我厅将贯彻《关于完善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5 号)文件精神,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实施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工作,便于统一管理,保障救援及时、收费规范。

二、完善委托程序,保证救援质量

按照我厅文件规定:“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工作由高速经营

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具体工作主要由其建立的专职救援队伍承担。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完善委托程序,保证救援质量。

三、加强监管执法,打击违规收费

按照文件规定,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救援服务单位作业前应向委托人提供规范的作业清单,明确告知所需的救援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并由委托双方签字确认。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分解项目收费或强制服务并收费,必须使用税务发票或财政机关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监督

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将提供的救援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救援服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内容在高速公路收费广场、服务区、救援服务车辆、收费场所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健全配套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继续完善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政策,确保我省道路运输安全畅通,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非常感谢您对我省公路事业的关心、支持。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5月5日

领导签发:王谷

联系人及电话:胡锦涛,83076573。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